2020年度

乐山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8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20

附件 2 …… 25

附件 3 …… 28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4

二、收入决算表……34

三、支出决算表……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所主要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及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保护、展示利用工作；具体负责市本级的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和龙神祠古建筑群(武汉大学西迁乐山第二男生宿舍旧址）管理、保护、展示、利用、传播等工作；协助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配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本市大型基本建设地下考古调查、发掘等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乐山文庙维修工程。在国家、省文物局大力支持下，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历经维修设计方案编制、上报审批，依法履行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程序，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乐山文庙维修保护工程正式开工以来，我所指导施工、监理单位严格遵循《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与《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恪守文物维修“不改原状”与“最小干预”原则，建立健全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全过程监管机制，按照原材料、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做法，确保工程质量。施工期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百年一遇的“8.18”特大洪涝灾害，科学组织、精准施策，迅速复工复产，有效缓减了疫情、灾害对工程的影响。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近 700 万元和 2020 年省文旅厅文旅融合示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解决工程资金缺口，

顺利完成乐山文庙修缮工程，恢复了尊经阁、崇文阁三层建筑和贤关门，再现了文庙历史风貌与庄严典雅的人文空间。乐山文庙此次全面修缮保护是我市挖掘城市历史、梳理城市文脉、重塑城市风貌，实施打造“景城一体”的示范项目和建设乐山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唤醒城市记忆、传承城市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好事。

2、完成乐山文庙陈列展示工程。在市文广旅党组领导下，我所提前谋划、全力参与、精心策展，在传承保护文庙文物建筑价值基础上，结合城市文脉与文庙特色，深入研究乐山文庙陈列展示内容，指导展陈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乐山文庙祭祀展陈设计方案》、《乐山文庙文化展陈设计方案》与《武汉大学西迁乐山纪念馆展陈设计方案》，反复讨论、多次修改，上报省文物局批复同意和市文物局核准后实施完成乐山文庙陈列展示工程。其中祭祀展陈，以祀孔朝圣为重点，在大成殿恢复了孔子、四配及十二哲人共 17 尊塑像及陈设祭器，崇圣祠恢复了祭祀孔子上五代祖先木主神位及陈设祭器。文化展陈以丰富的阐释手段深入价值挖掘，提升价值表达，展陈内容与古建之美高度契合，包括北庑殿《仁者乐山—儒学文化展》、南庑殿《圣迹之绘—孔子圣迹图展》、礼器房《营缮有道—乐山文庙维修保护纪实展》、乐器房《如翚斯飞—乐山文庙历史变迁展》、名宦祠《俎豆其间—乐山古代名宦风迹展》、乡贤祠《不待远访—乐山古代乡贤风范展》。尊经崇文二阁辟为儒家典籍阅览场所，恢复储存儒家典籍及二十四史、传承儒家“六艺”的原有功能，彰显乐山文庙深

厚文化底蕴。同时将文庙大成门底楼辟为国学讲堂、文创区、嘉宾接待室，二、三楼恢复了体现武大西迁历史文化、弘扬武大西迁“乐山精神”的《烽火西迁路—武汉大学在乐山》纪念展陈。文庙陈列展示工程为讲好乐山故事，激活城市文化基因，让文物“活”起来，实现对外开放利用，发挥文物资源的社会教育和公共服务功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3、完成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为确保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历经方案编制、上报审批，依法履行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程序,我所于2020年8月-12月，与乐山文庙维修工程同步实施完成了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同时完成乐山文庙展陈用电路线路改造和给水工程改造工程，为乐山文庙实现对外开放提供了坚实保障。

4、完成龙神祠主体建筑维修工程。在市文广旅局领导下，贯彻落实市委彭琳书记与武汉大学校长窦贤康达成的“由武汉大学出资，以武汉大学为主，实施龙神祠建筑群保护利用项目”共识，高效推进龙神祠维修保护利用。自龙神祠维修工程开工以来，2020年我所克服施工场所狭小、组织管理难度大，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8.18乐山特大暴雨洪灾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健全施工全过程管控机制，严格按照真实性、完整性、可持续利用理念，遵循“不改变原状”与“最小干预”原则，对主体建筑全面落架修缮，顺利完成主体建筑维修和龙神祠防雷工程，不仅全面修复了3号书院建筑，维修了武大修建的1号、2号和5号宿舍建筑，再现了武大时期学生宿舍原貌，而且发现4号建筑为明代龙神祠主殿建筑，恢复了龙神祠历史风貌。

5、完成龙神祠陈列布展工程。龙神祠展陈工程由武汉大学负责陈列展示方案编制和经费筹集，委托我所具体实施。2020年7月我所指导展陈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乐山龙神祠陈列展示设计方案》，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完善，报经武大审核同意、市文物局批准后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初实施完成。展陈包括3号建筑《苦乐年华—武汉大学第二男生宿舍变迁展》（含龙神祠维修纪实）和4号建筑龙神祠大殿乐山抗战历史、乐山古代书院陈列展。

6、加强老霄顶区域对外开放日常管理工作。2020年我所在完成乐山文庙维修工程与陈列展示工程、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乐山文庙给水与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龙神祠维修工程与陈列展示工程、龙神祠防雷工程等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利用工程的同时，切实加强老霄顶对外开放区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针对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检查和市文广旅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实地走访和调研老霄顶日常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安全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项目、措施、责任和时限，全面完成老霄顶整改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了干净舒适、富有历史感与文化味的参观游览场所，受到社会广泛赞誉。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成立于1989年，是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9名，其中领导职数1人。无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出总计773.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15.88万元，下降21.8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无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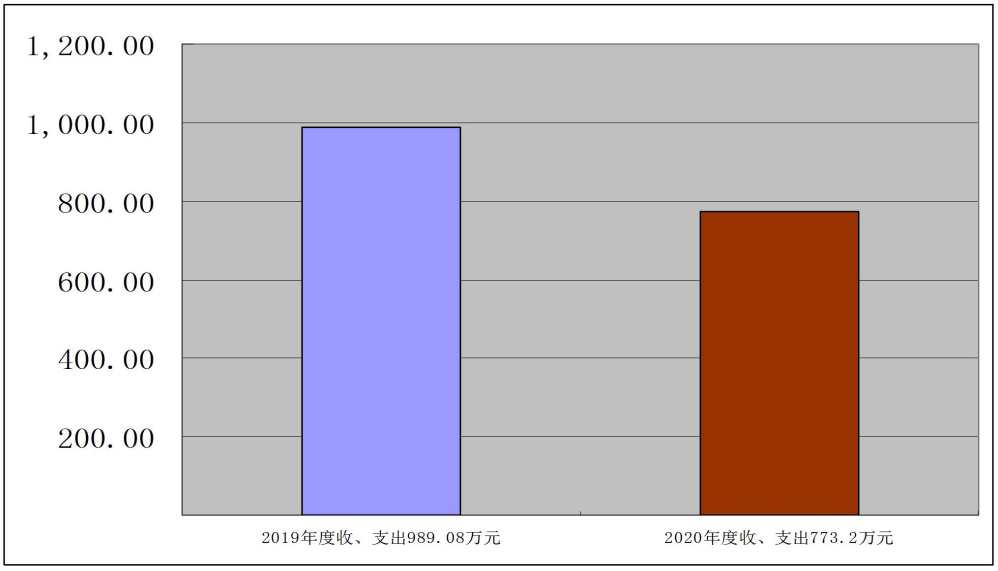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9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4万元，占99.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69万元，占0.3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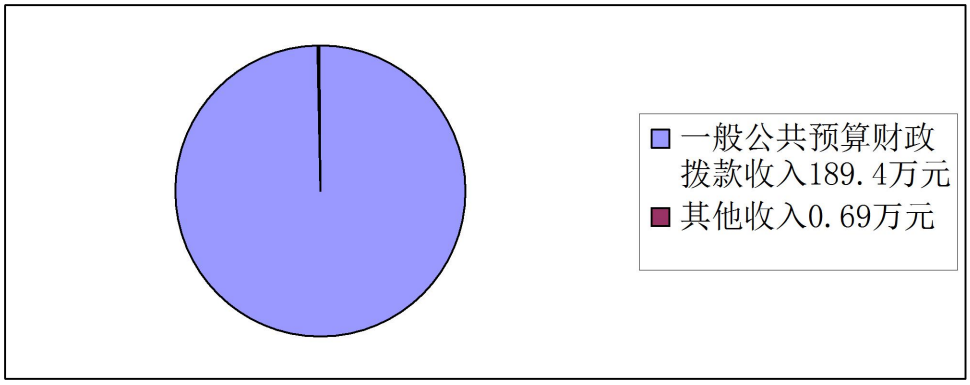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6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2 万元，占 5.84%；项目支出 716.69 万元，占 94.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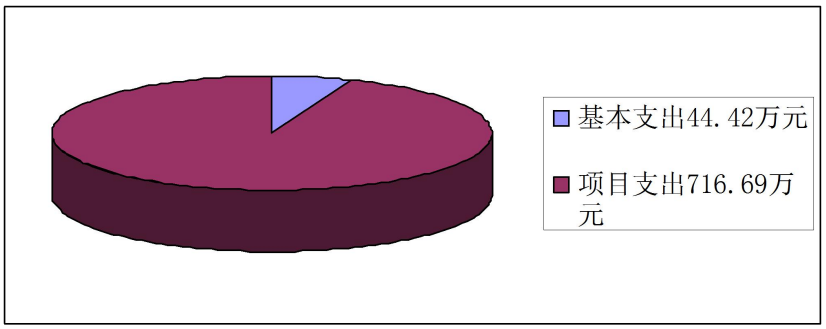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5.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16.11 万元，下降 22.24%。主要变动原因 2020 年无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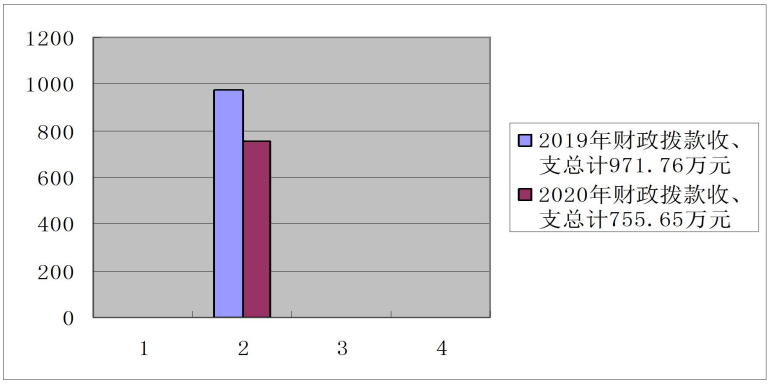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0.45 万元，增加 86.49%。主要变动原因 2019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延续至 2020 年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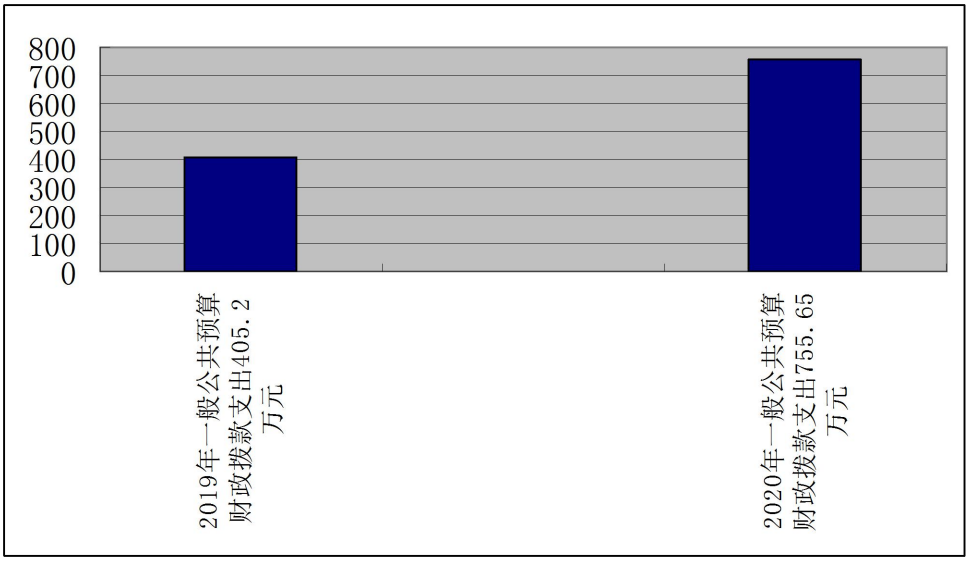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5.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44.91 万元，占 98.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6 万元，占 0.8%；**卫生健康支出（类）**1.19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类）**3.49 万元，占 0.4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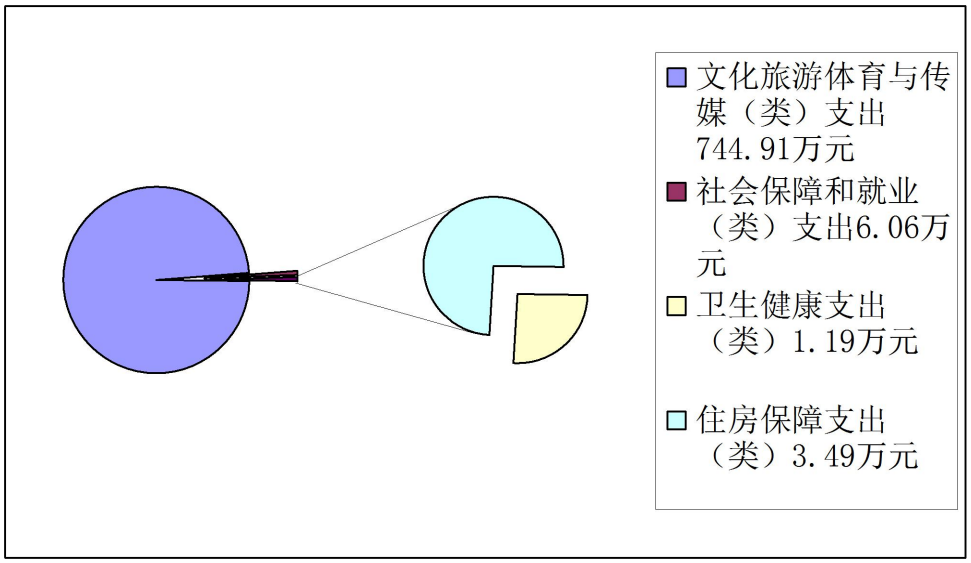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55.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7.14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641.19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5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证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2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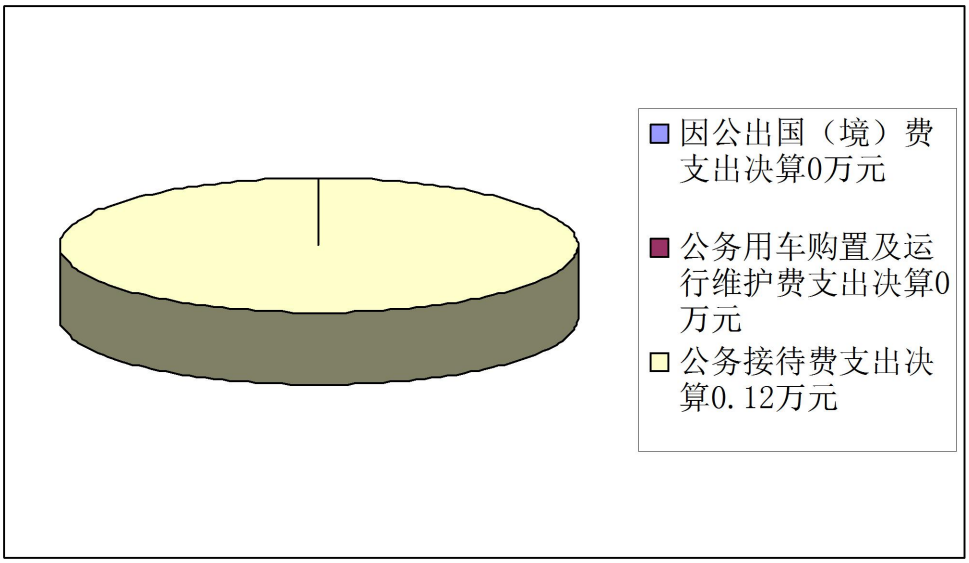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20 实施文庙维修及展陈工程、龙神祠维修及展陈工程，对外合作交流增多。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武汉大学等协商落实龙神祠修缮和展陈等具体工作，接待 9 人，金额 0.06 万元。接待武汉大学一行考察龙神祠维修工作，接待 5 人，金额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1.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圆满完成绩效目标，既有效保护了文物，又合理利用了文物资源，为推动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带动旅游产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 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2019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4.94万元，执行数为7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于2020年底完工，通过项目实施新建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含消防水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极早期火灾报警（空气采样）系统、干粉灭火器七个子系统，完善了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消防体系，古建筑本体的科学监测和火灾预防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强化了文物消防安全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工程未验收、财评。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工程验收、及时转固。

（2）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9.34 万元，执行数为 5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文庙老霄顶维修、更换及日常维护细节管理，以历史文化景区建设为牵引，逐步向低碳环保、文化传承、生态优美、服务便捷的方向发展。为推动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既有效保护文物，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大力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游客的广泛赞誉。发现的主要问题：两地尚未成立规范专业的安保队伍，部分人员一岗双责，人员配备及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措施：进一步树立安保人员责任意识，增强安全管理意识。

（3）2019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两个项目为 2019 年的财政应返还额度，用于乐山文庙维修工程。全年预算数分别为 500 万元及 66.26 万元，执行数分别为 500 万元及 66.26 万元，均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乐山文庙维修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唤醒城市文化记忆，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增强文化自信与自豪感，有效发挥老城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彰显城市文旅融合发展综合效益，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提供优秀案例。发现的主要问题：工程未验收、财评。下一步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工程验收、及时转固。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乐山市文物保护研究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74.94</td><td>执行数:</td><td>74.9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4.9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4.94</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新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含消防水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极早期火灾报警（空气采样）系统、干粉灭火器七个子系统，全面提升文庙老霄顶的火灾防控能力。</td><td colspan="2">新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含消防水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极早期火灾报警（空气采样）系统、干粉灭火器七个子系统，全面提升文庙老霄顶的火灾防控能力。</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消防工程</td><td>完成 1 个</td><td>完成 1 个</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强化文物消防安全基础，火灾防控能力提升</td><td>≥90%</td><td>≥9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0 年底</td><td>2020 年底</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经费控制</td><td>≤116.16 万元</td><td>≤116.16 万元</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推动乐山文旅融合发展	助推乐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助推乐山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延续城市文脉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科学检测和火灾预防能力增强	科学检测和火灾预防能力增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乐山市文物研究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59.34</td><td>执行数:</td><td>59.3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9.3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9.34</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保障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td><td colspan="2">保障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完成</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老霄顶区域开放天数</td><td>=365 天</td><td>=365 天</td></tr>
</table>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文物完好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整洁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以实际支出为准	≤59.34 万元	=59.3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庙前广场、附属设施正常使用	保障持续正常使用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投诉次数	＜5 次。	＜5 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游客、群众满意度	≥85%	≥85%

2019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文物研究所		
预算执行情况(万	预算数:	566.26	执行数:	566.26
	其中-财政拨款:	566.26	其中-财政拨款:	566.2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乐山文庙维修保护工程拟对棂星门、名宦祠、乡贤祠、大成门、礼器房、乐器房、北庑殿、南庑殿、尊经阁、崇文阁、大成殿、崇圣祠等13座建筑进行维修，并按原面貌恢复“贤关”。			乐山文庙维修保护工程拟对棂星门、名宦祠、乡贤祠、大成门、礼器房、乐器房、北庑殿、南庑殿、尊经阁、崇文阁、大成殿、崇圣祠等13座建筑进行维修，并按原面貌恢复“贤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文庙文物本体维修（维修大成殿、崇圣祠等13处建筑，恢复贤关）	乐山文庙文物本体维修（维修大成殿、崇圣祠等13处建筑，恢复贤关）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应修尽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和违规修复发生率	≦0.5‰(2021)	≦0.5‰(202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市民、游客满意度	市民游客满意度	≧85%	≧85%

2.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2019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位于乐山老城区高标山麓及山巅，为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2016 年起交由我所管理使用。为消除乐山文庙及老霄顶的消防安全隐患，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于 2017 年启动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2017 年市文物保护研究所组织完成《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2018 年 12 月省文物局通过该方案。2019 年 6 月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向市政府申请下达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经费，按照市政府意见：“乐山文庙及老霄

顶消防工程实施方案报财评中心评审，评审后，按程序确定工程实施单位，具体金额已评审金额为准”。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赓即启动项目财评工作，财评审定金额为108.48万元。2020年5月，我所启动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华云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46173.19元。确定中科思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为监理单位，监理费31500元。2020年7月18日，我所与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订施工与监理合同，7月27日召开技术交底会，8月初正式开工，至2020年11月完工，12月完成调试并正式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包括新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含消防水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极早期火灾报警（空气采样）系统、干粉灭火器七个子系统，预计工期6个月。预计工程完工后，能进一步强化文物消防安全基础，科学检测和火灾预防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该项目绩效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1年2月3日下午，我所邀请市中区消防大队消防专家在文庙及老霄顶现场进行了消防工程自检。我所从工程审批与管理、工程质量效果、工程档案资料等方面，对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项目进行详细的检验。经过听取工程情况汇报，调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查验测查等，结合市中区消

防大队消防专家的指导意见，一致认为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备，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所于2019年底年编制2020年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预算，金额为74.94万元。2020年初，市财政批复该项目资金74.94万元。2020年没有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批复资金为74.94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年到位资金74.94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共支付74.94万元工程款，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我所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支付项目资金。无截留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于2020年8月正式开工，我所要求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项消防工程专业要素，合理搭配施工人员，提高施工效率。自工程正式开工以来，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共同

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抓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业主单位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加强沟通协商，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方加强工程物料选购管理，严格按照文物古建筑消防施工原则，扎实推进施工工作。经设计方积极配合、监理方严格监管、施工单位精心施工，并在市中区消防大队的专业指导下，工程于2020年12月竣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工程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作为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控制价，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工程施工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省文物局审批的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消防施工，项目工程配备监理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确保工程高质量完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文广旅局采取蹲点指导、例行检查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进度不打折扣、质量不打折扣、标准不打折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于2020年底完工，新建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含消防水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极早期火灾报警（空气采样）系统、干粉灭火器七个子系统，工期近6个月。本项目成本力求节约，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变化由监理按照规范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做到了项目成本精简节约，提高了资金利用率。工程完工后，完善了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消防体系，古建筑本体的科学监测和火灾预防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强化了文物消防安全基础。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文庙及老霄顶，是乐山留存的大型古建筑群，是研究乐山城市发展、变迁的实物资料，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此次消防施工消除了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消防安全隐患，为古建筑本体保护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极大提升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延续寿命，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供独一无二古建筑空间和丰富的古建筑文化知识，有利于促进社会大众了解乐山文化，促进文物与旅游的融合，带动乐山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此次消防施工是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进行的首次系统消防施工，通过全面布局文庙及老霄顶防火预警、消火栓管系统，极大提升古建筑群防火能力，为游客自由观览文庙及老霄顶，感悟古典建筑之美，了解传统文化，延续城市文脉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消防工程，为更好地实现对公众实现开放的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提升乐山文庙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观览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极大提升古建筑群防火能力，有利于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作为乐山城市文化、乐山历史文脉的物质载体的安全保护与文物寿命延长，增强老城区历史文化价值，彰显文旅融合发展效益，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事业添砖加瓦。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6.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工程未验收、财评，我所将加快推进验收及财评工作，及时支付资金。

附件 2

乐山文庙老霄顶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乐山文庙及老霄顶位于市中区黄家山巷附近，总占地面积约 2.84 公顷。日常管理范围含叮咚街旁庙前广场、乐山文庙及老霄顶全域（含牌坊广场）。乐山文庙因年久失修，安全隐患重多而长期处于封闭管理阶段，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启动文物本体修缮工程。老霄顶为 24 小时对外开放的游览空间，其间有 3 座明清时期古建筑、管理附属配套设施（后勤工休房、夜间值班室和治安联防室等）及便民旅游设施（环山步行木栈道、漫书吧等）。两地是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重点公园，也是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该项目经费用于保障乐山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庙前牌坊广场、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两地日常管理维护事务性工作范围广、责任大、任务重，日常工作内容包括：文物本体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全域保洁、24 小时安全及消防管理、照明电路设施的维修维护、园林绿

化维护、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确保能为市民游客朋友提供一个安全、整洁及舒适的旅游观览空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组织相关参与人员到现场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59.34 万元。2020 年初，市财政批复该项目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批复资金为 59.3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到位资金 59.34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底，该项目资金共支付 59.34 万元工程款，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我所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支付项目资金。无截留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所所长胡方平总负责，主要实施由我所职工刘春晓、吴瑕负责、聘用人员张军、张云奇配合，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支出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于大笔支出，需召开所务会讨论决定后再行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文广旅局采取例行检查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督查，确保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庙及老霄顶日常维护所需的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其中维修（护）费主要用于文庙老霄顶充装干粉灭火器、老霄顶树木排危及修枝费用、老霄顶监控维修、老霄顶木栈道维修、老霄顶和牌坊广场电线线路及照明维修，劳务费主要用于全域保洁、24小时安全及消防管理聘请的劳务派遣人员等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所在乐山文庙老霄顶在日常管理中，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文物工作方针，履职尽责，在两地文物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方面，通过抓日常细节管理，以历史文化景区建设为牵引，逐步向低碳环保、文化传承、生态优美、服务便捷的方向发展。为推动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既有效保护文物，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大力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游客的广泛赞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作为乐山城市文化、乐山历史文脉的物质载体的安全保护与文物寿命延长，增强老城区历史文化价值，彰显文旅融合发展效益，既有效保护了文物，又合理利用了文物资源，大力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两地尚未成立规范专业的安保队伍，部分人员一岗双责，人员配备及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附件 3

2019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乐山文庙维修保护工程拟对泮池、棂星门、名宦祠、乡贤祠、大成门、礼器房、乐器房、北庑殿、南庑殿、尊经阁、崇文阁、大成殿、崇圣祠等单体建筑进行维修，并按原面貌恢复“贤关”。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工期预计 1 年。项目按计划完成率、社会公众满意度≥85%，安全事故发生率、文物损毁和违规修复发生率≤0.5‰，对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与全民文

物保护意识显著。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乐山文庙维修保护工程完工后组织当地相关专家进行了自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8月24日，我所根据《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川文办发〔2018〕286号）文件相关要求，申请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乐山文庙维修保护。2019年4月23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物局联合发文，下达我所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160万元，用于乐山文庙维修保护。申报和资金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9年，使用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93.74万元支付乐山文庙维修工程工程款，剩余资金566.26万元作为财政应返还额度结转至2020年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批复资金为566.26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年到位资金566.26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底,该项目资金共支付566.26万元工程款，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我所按照合同约，根

据工程进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付项目资金。无截留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16 年 12 月我所聘请四川园冶古建园林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等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等相关规范，编制完成《乐山文庙修缮设计方案》。2017 年 9 月该方案经省文物局组织评审后批复(川文物函[2017]146 号)。2019 年 3 月乐山市文物保护局组织省文物专家对乐山文庙维修项目内容、形制结构、工艺材料、外观风貌等进行技术论证后，由乐山市文物局核准实施。乐山文庙维修保护工程预算费用为 18,722,982 元，2019 年 7 月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审定金额为 15,910,873.00 元。2019 年 8 月，业主单位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作为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控制价，经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作为文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金额为 15098227 元），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为文庙维修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金额为 290000 元）。2019 年 9 月 10 日，举行了建国七十年来乐山文庙首次全面维修工程启动仪式。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省文物局审批的文庙维修设计方案进

行修缮施工，项目工程配备监理、业主现场代表、工程量跟踪审计人员，三者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确保工程高质量完工。

自工程正式开工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工程例会和 2 次工程专题会，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抓好施工现场文物本体保护工作，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加强沟通协商，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维修物料选购管理，严格按照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文物建筑修缮原则，扎实推进各项维修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文广旅局采取蹲点指导、例行检查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进度不打折扣、质量不打折扣、标准不打折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工程对泮池、棂星门、名宦祠、乡贤祠、大成门、礼器房、乐器房、北庑殿、南庑殿、尊经阁、崇文阁、大成殿、崇圣祠等单体建筑进行维修，并按原面貌恢复“贤关”。项目成本力求节约，项目工程监理、业主现场代表、工程量跟踪审计三方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工程量的增减变化，确保项目成本精简节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乐山文庙，旧称嘉定府文庙，始建于唐朝武德年间。明天顺八年（1464）三迁建于今址老霄顶东麓，距今 556 年。

文庙建筑群坐西向东，中轴对称，布局严谨，错落有致，用材硕大，雕刻精美，规模宏大，气势宏伟，为四川地区保存较为完整的明清古建筑群。1938 年至 1946 年武汉大学西迁乐山，以乐山文庙为校本部坚持办学八载，弦歌不辍，教育报国，赋予文庙独特厚重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与社会教育价值，享有“天下文庙三百三，无非曲阜和乐山”美誉。此次全面修缮将会使文庙重新焕发活力，工程后期即进入陈列布展阶段，将在 2020 年对公众开放，有利于促进社会大众了解乐山文化，促进文物与旅游的融合，带动乐山旅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此次文庙维修工程是自建国以来的首次全面修缮，引起了社会大众的广泛关注，文庙蕴含的儒家传统文化亦会给乐山带来久违的文气。工程竣工后，开展陈列展示和祭孔仪式，游客可自由观览庙景，感悟文化，学习知识，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传统儒家文化。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粉尘、建渣对于人和环境的影响，保证周边生态环境良好。文庙位于中心城区老市区老霄顶山麓下，周边为居民区，文庙内部庭院种有各类树植花草，环境较为宜人，此次修缮还会重新布置庭院树植花草格局，增加符合儒家文化的松柏等树种，修缮过后的文庙院落优越的生态环境，将吸引群众前来观赏游玩，促进人与环境的和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乐山文庙维修工程被乐山市政府列入老城区历史文化保护挖掘项目，并列为乐山市“挂图作战”重点打造的“游城”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唤醒城市文化记忆，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增强文化自信与自豪感，有效发挥老城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彰显城市文旅融合发展综合效益，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提供优秀案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有利于文庙及老霄顶古建筑群作为乐山城市文化、乐山历史文脉的物质载体的安全保护与文物延年益寿，增强老城区历史文化价值，彰显文旅融合发展效益，有利于促进社会大众了解乐山文化，促进文物与旅游的融合，带动乐山旅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 1 年零 3 个月进行竣工验收的规定，目前工程尚未验收、财评，我所将加快推进验收及财评工作，及时支付资金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